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0991102所長室會議訂定

0991123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816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

1061115(106)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 博士候選人應於每學年以公開演講方式向論文輔導委員提出研究進度報告，並於報告前兩週提交研究進度報告書，供論文輔導委員會參考。
2. 研究進度報告由論文輔導委員評估，其研究進度評量面向有(1)計畫之延續性或發展性是否良好；(2)研究成果發表情形是否良好。
3. **博士候選人需參加每學年所舉辦師生學術日研究生口頭或壁報競賽。**
4.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